

105 年度第 1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煒壬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臺中特色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之法條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公共景觀通廊考量與公共設施(捷運)之共構與連通關係部分，因事涉公共建築物之整合，俟收集更多實務上案例後再行研議。

二、另「公共景觀通廊」之相關規定，擬先依下列方式修正：

1. 「公共景觀通廊」之定義：設置於建築物外部，得連結各棟建築物之走廊或出入口，並得予相鄰基地共同連結設置，具有維持都市空間連結性及都市環境景觀，並提供安全舒適之人行空間。

2. 「公共景觀通廊」規定：

(1) 需連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之建築物退縮線。

(2) 設置寬度需大於六公尺，設置面積需大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3) 通廊之頂蓋應有達三分之一以上透光或透空。

(4) 通廊四周不得圍閉，但得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其下方需留設六公尺以上之淨高度，且需設置綠化，綠化面積需達通廊覆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三、有關鼓勵建築物設置遮陽板擬修正如下：

臺中特色建築物於建築物北向左右各十五度角範圍外設置遮陽板且其 45 度角之模擬陰影面積需達開口部分三分之一以上，則其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回饋金以九折計算之。

提案二：請公會協助就以零碳排放及生命週期效益之原則檢討臺中特色建築所增加樓地板面積碳排放與垂直綠化吸收碳之相關論述

決議：請臺中縣、市建築師公會儘速研擬相關研究論述事宜。

提案三：為利結構抽查進行，本局建造執照審查增加應檢附「臺中市建造執照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說明與討論。

決議：為利結構設計抽查進行，應於結構計算書內檢附「臺中市建造執照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提案四：有關本局辦理 8 月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及記點作業執行說明與討論。

決議：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陸、散會